

陸軍教準部國軍一〇七營站特約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壹、依據：

國防部民國110年6月25日國政綜合字第1100139998號令修頒「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貳、甄選員額：

為維持營站運作效能，甄選出納員，以落實服務官兵宗旨，俾利任務之遂行。

參、報考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符合各職類所訂學歷、經歷等資格。
- 三、本次特約聘雇人員職缺招考1員，人力需求招考職缺如下：
雇一第一級出納員(兼收銀員)：高中(職)以上不限相關科系(所)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應徵人員需具備電腦文書軟體操作專長，另具相關行政工作經驗者優先；本職缺依本站需求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優先錄取身心障礙者。
- 四、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甄選(依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10點規定辦理)。
 - (一)曾被公營事業機構解雇或未經核准而擅自離職。
 - (二)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四)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六)違反國籍法規定。

肆、薪資待遇：

- 一、依「國軍各營區福利站特約聘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支薪。
- 二、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支領退休俸。
- 三、支領專案精簡加發給與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

並依規定繳還加發給與。

四、試用期間以 3 個月為期，試用期滿前召開評議會合格者辦理正式任用，以雇一等一級任用，爾後依年度考成結果辦理聘雇人員晉支，薪資以勞基法最低薪資新臺幣（以下幣制同）26,400 元給薪；人員如 3 個月內因故離職，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進用。

五、享勞保、健保及退休金等。

六、年終工作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核發；工作滿一年以上，依勞基法規定享有特休假及支領特休獎金。

伍、甄選規定：

一、報名時間：自 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0800 時起，至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1600 時止。

二、報名方式：**詳閱本辦法後，於報名時間前親洽教準部政綜組林芝仔上士並索取題庫**（聯絡電話：03-4995407），並依作業要求完成「報名表」填註，並檢附以下資料：

（一）自傳（300 字以上）。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將報名表（詳如附表 1）及上述資料採郵遞限掛方式寄送至龍潭郵政 91002 號信箱（報名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

（五）退伍軍職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六）具現役（職）身分報名參加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七）身心障礙者應檢附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之身心障礙證明。

三、甄試時間（**請電洽索取題庫**）：

112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0800 至 1200 時。

四、甄試地點：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81 號。

五、甄試科目及錄取成績：

（一）專業專長科目（選擇題抽題 20 題、問答抽題 2 題測驗，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50%。

（二）術科測驗：10%。

電腦文書處理基本操作。

（三）口試：30%。

（四）特別加分：10%。

(五) 錄取標準：

1. 測驗總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為合格，應試人員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筆試、口試任何一科缺考者，則不予錄取。
2. 以總成績高、低評定正取及備取排序，總成績相同時，則依術科、口試及筆試測驗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正取人員自願放棄錄取或因故未被錄用，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本次雇一等級出納員職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符合身心障礙條件者優先錄取。

六、甄試報到驗證文件：

- (一) 身分證(正本)。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 (三) 專業證照(正本)。
- (四) 軍退人員請檢附退伍令影本。

七、參加報名人員如具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0 點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另所需檢附之資料、證明文件不全或初審不合格者，均不得參加甄試，凡初審合格者，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另報到時間逾 10 分鐘(含)以上者，取消應試資格。

八、錄取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依通知日期至錄取單位辦理報到並繳交體檢表，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序遞補；正取人員於試用期間因故離職，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進用。

- (一) 一般體檢：經地區國軍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繳交 3 個月內之體檢鑑定(含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肝、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 (二) 以下法定傳染病項目不合格者，不得進用：

1. A 型肝炎抗體檢查。
2. 傷寒檢查。
3. 肺結核檢查。

九、甄試聯絡人：陸軍教準部政綜組林芝仔上士(聯絡電話：03-4995407)

陸軍教準部國軍一〇七營站特約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表

| | | | | | |
|--|--|--|------------------|--|-------------|
| 姓 名 | 應 徵 單 位 | | | | 近 3 個 月 照 片 |
| | 應 徵 職 類 | | | | |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出 生 日 期 | | 年 月 日 | | |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 高 | | cm | | |
| | 體 重 | | kg | | |
| 最 高 學 歷 | 1.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2.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3.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4.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以上)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及系所： | |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 戶 籍 地 址 | □□□ | | | | |
| 聯 絡 電 話 | 日 () 夜 () | | 行 動 電 話 | | |
| 電 子 郵 件 | | | | | |
| 工 作 經 歷 | | | | | |
| 證 照 | | | | | |
| 語 言 能 力 | | | | | |
| 緊 急 通 知 人 姓 名 | 與 緊 急 通 知 人 關 係 | | 緊 急 通 知 人 電 話 | | |
| 緊 急 通 知 人 地 址 | □□□ | | | | |
| 自 我 檢 查 所 附 證 明 文 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乙篇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經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以上欄位請申請人自我檢視，如備妥自行打√註記) | | | | |
| 備 註 | 本人所填寫資料及檢附證明文件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錄取資格；另本人同意貴單位辦理個人資料安全審查作業。 簽名： | | | | |

自 傳